##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关于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8]120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80万股,每股发行 价格为人民币 10.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0,406.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 金净额为人民币 35,049.52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636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其项目实施子公司、监管银 行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 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 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广发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在中国上海市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 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	开户行	专用账号	存储金额	专户用途
			(万元)	
上海雅运纺	上海浦东发	98430078801100000175	2,579.30	服装品牌商

织化工股份	展银行股份			颜色管理服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嘉			务体系建设
	定支行			项目新建项
				目
上海雅运纺	上海浦东发	98430078801000000176	2,760.00	营销服务网
织化工股份	展银行股份			络建设项目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嘉			新建项目
	定支行			

2、公司、广发证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在中国 上海市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 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	开户行	专用账号	存储金额	专户用途
			(万元)	
上海雅运纺织	上海银行股份	03003683531	2,800.00	互联网客户色彩一
化工股份有限	有限公司永康			体化解决方案新建
公司	支行			项目

- 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指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为公司 募集资金的开户和存管银行
- 3、公司、广发证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在中国上海市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太仓宝霓实业有限公司、广发证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在中国上海市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	开户行	专用账号	存储金额	专户用途
			(万元)	
上海雅运纺织	上海银行股份	03003683493	16,910.22	新建年产 1.6 万吨
化工股份有限	有限公司永康			高性能环保纺织助
公司	支行			剂生产项目
太仓宝霓实业	上海银行股份	03003696382	0.00	新建年产 1.6 万吨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永康			高性能环保纺织助

支行			剂生产项目
----	--	--	-------

鉴于"新建年产 1.6 万吨高性能环保纺织助剂生产项目"的实施方系太仓宝霓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专户资金到位后将按计划逐步将募集资金转入太仓宝霓实业有限公司专户,以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4、公司、广发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于 2018 年 9 月 6 日 在中国上海市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 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	开户行	专用账号	存储金额	专户用途
			(万元)	
上海雅运纺织	中国银行股份	455975972836	11,858.88	补充流动资金
化工股份有限	有限公司上海			
公司	市徐汇支行			

以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存储募集资金金额为36,908.40万元,专户资金总额与募集资金净额差异是由于部分发行费用尚未支付完毕所致。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与广发证券(以下简称"丙方")、各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除约定上述专户开立的具体情况,且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及本次发行相关发行费用的支付,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外,其他主要内容如下所示:

- 1、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 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

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 现场检查。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 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 凭证等内容)。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u>王鑫</u>、<u>张鹏</u> 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 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 4、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 5、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 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 6、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 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 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 7、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 8、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 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 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